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10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

(自112年5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10. 7. 11. Sofosbuvir/velpatasvir (如 Epclusa) (108/6/1、 109/1/1、109/7/1、110/6/1、 <u>112/5/1</u>) 1. 限用於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患者， 並依據「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 給付執行計畫」辦理。(109/1/1、 109/7/1、<u>112/5/1</u>) 2. 限使用於 HCV RNA 為陽性之病毒基 因型第1型、第2型、第3型、第4 型、第5型或第6型<u>12歲以上且體重 至少30公斤之兒童與成人病患。</u> (112/5/1) 3. 給付療程如下，醫師每次開藥以4 週為限。(110/6/1、<u>112/5/1</u>) (1)未曾接受全口服直接抗病毒藥 物(direct-acting anti- viral, DAAs)或曾接受 DAAs 治 療，未併有或併有代償性肝硬 化(Child-Pugh score A)者， 給付12週。 (2)未曾接受 DAAs 或曾接受 DAAs 治療(含 NS5A 抑制劑之 DAAs 治療失敗者除外)，併有失代償 性肝硬化(Child-Pugh score B 或 C)者，需合併 ribavirin 治 療，給付12週。(112/5/1) (3)<u>曾接受含 NS5A 抑制劑之 DAAs 治療失敗，併有失代償性肝硬</u>	10. 7. 11. Sofosbuvir/velpatasvir (如 Epclusa) (108/6/1、 109/1/1、109/7/1、110/6/1) 1. 限用於<u>成人</u>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患 者，並依據「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 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辦理。 (109/1/1、109/7/1) 2. 限使用於 HCVRNA 為陽性之病毒基 因型第1型、第2型、第3型、第4 型、第5型或第6型成人病患。 3. 給付療程如下，醫師每次開藥以 4 週為限。(110/6/1) (1)未曾接受或曾接受全口服直接 抗病毒藥物(direct-acting anti-viral, DAAs)治療，未併 有或併有代償性肝硬化(Child- Pugh score A)者，給付12週。 (2)未曾接受或曾接受 DAAs 治療， 併有失代償性肝硬化(Child- Pugh score B 或 C)者，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，給付12週。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u>化(Child-Pugh score B 或 C)者，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，給付24週。(112/5/1)</u> 4.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類全口服直接抗病毒藥物 (direct- acting anti-viral, DAAs)，且不得併用其他 DAAs ，惟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再治療一次（一個療程）：<u>(110/6/1、112/5/1)</u>。 (1)接受本項藥品或其他 DAAs 第一次治療時中斷療程，且中斷原因屬專業醫療評估必須停藥者。 (2)接受本項藥品或其他 DAAs 第一次治療結束後第12週，血中偵測不到病毒，目前血中又再次偵測到病毒者。 (3)接受未含 NS5A 抑制劑之 DAAs 第一次治療，於治療完成時或治療結束後第12週，血中仍偵測到病毒者，或治療4週後之病毒量未能下降超過二個對數值（即下降未達100倍）發生在108年1月1日前者。 (4)<u>失代償性肝硬化（Child-Pugh B 或 C）病患，先前接受含 NS5A 抑制劑之 DAAs 第一次治療失敗者(治療完成時或治療結束後第12週，血中仍偵測到病毒者)。(112/5/1)</u>	4.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類全口服直接抗病毒藥物 (direct- acting anti viral, DAAs)，且不得併用其他 DAAs ，惟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再治療一次（一個療程）：<u>(110/6/1)</u>。 (1)接受本項藥品或其他 DAAs 第一次治療時中斷療程，且中斷原因屬專業醫療評估必須停藥者。 (2)接受本項藥品或其他 DAAs 第一次治療結束後第12週，血中偵測不到病毒，目前血中又再次偵測到病毒者。 (3)接受未含 NS5A 抑制劑之 DAAs 第一次治療，於治療完成時或治療結束後第12週，血中仍偵測到病毒者，或治療4週後之病毒量未能下降超過二個對數值（即下降未達100倍）發生在108年1月1日前者。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